

東吳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

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依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，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，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，依本規定之規定。本規定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或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發生，由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如下：
一、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二、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三、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。
四、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，並將本規定公開揭示。
五、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六、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。
- 第五條 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本校學生、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、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
-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。以書面為之者，應簽名或蓋章；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申訴案件之行為人為教職員者，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；行為人為學生者，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。收件單位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三、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四、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五、申訴日期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第八條 受理單位接獲申訴後，除有第二項所定事由外，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稱性平會)調查處理，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。

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- 二、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
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，應敘明理由，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，並副知台北市主管機關。

第九條 本校由性平會負責處理本法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

本校性平會調查委員之組成、資格條件、迴避及處理原則依「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，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台北市主管機關。

第十一條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。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台北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第十三條 依本規定處理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。

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、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除原始文書外，調查處理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、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前項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